

(GF—2017—0201)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2025 年第二批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赵家荒村、王马庄村、梨林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山发改（2026）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财政奖补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针对赵家荒村、王马庄村、梨林头村三村实施基础设施
提质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道路修缮升级 41116.30 m²、路基修整
909.20m³，排水系统改造 864.00m，太阳能单臂灯头 840 套及单臂高杆太阳能
灯 204 套，优化交通网络与生活环境；二是文体广场整修 2124.00 m²、舞台
整修 224.00 m²、增设健身器材 4 套，完善村民活动空间；三是建设护岸
2548.00m³、护栏 544.50m、挡墙路基 1368.41m³、台阶 67.43m³等安全防护设
施，并同步设置标准化公示牌 3 块。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陆角壹分（¥ 7956486.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零贰分（¥ 76369.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伍角柒分
（¥ 121645.5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65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晓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鹤山区鹤山街中段

邮政编码: 4580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2-281320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003959605318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 180
号 (原安阳县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55100

法定代表人: 陈新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7037209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永安支行

账 号: 410501605108000003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中有关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6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鹤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河南省、鹤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以包含在合同价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具体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指认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指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 招标内容所示的其他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晓慧；

身份证号：41050219790215358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22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922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8946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兴安北路 158 号院 9 号楼 1 单元 80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各项施工管理及人员管理工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所禁止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之日起
至验收交付使用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通报表扬。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仅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投标当月《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时期市场价三者中低值执行；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核定确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施工同时期市场价，其余不作任何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招标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和省市有关造价文件编制，再按照中标价与最高



限价同比例下浮后报业主审定。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的确定原则：投标时有的按投标价、投标当月《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时期市场价三者中低值执行；投标时没有的，按发包人核定确定的价格执行，并不得高于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施工同时期市场价。

D:最终以国家相关审计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相关文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及省、市有关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经评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 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期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单价；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中标承包人可另行编制、报审结算单价。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不符时：误差在±3%以内时，量、价均不调整；误差超过±3%时；按《河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15% 以外的，应允许调整原综合单价，具体调整依据施工期间现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版）进行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及违约条款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无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约定的竣工日期,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